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二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 2601 号《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8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42.50 元/股，共募集资金 751,400,000.00 元，扣除为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 68,144,762.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37.82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73 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元)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3,255,237.82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7,354,044.93	31,080,909.3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770,410.32	6,489,613.99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6,671,603.2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9月，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01040068323	活期存款	247,089,073.8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40122000057813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2920019741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90687321032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60188000038452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305561771	活期存款	119,176,256.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	88040122000073696	活期存款	140,406,273.00	
合计				506,671,603.21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实施方式由在新车间扩建年产 3,000 吨 801 产品、建设年产 1,000 吨 DDTA 和 1,000 吨 EETA 生产线变更为在新车间新建年产 8,000 吨 801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在现有合计年产 5,000 吨 801 产品的两条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1,000 吨 DDTA 和 1,000 吨 EETA 生产线，投资总额相应由 14,343.96 万元调整为 15,433.48 万元，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在新购置的地块上实施，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变，上述两个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均不变。具体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5,059,780.50 元。置换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22 号《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9,00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11,716.19 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25.5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8.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43.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35.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4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343.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是	14,343.96	14,343.96	94.94	3,965.09	27.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注 1	否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否	14,512.21	14,512.21	13.15	767.97	5.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753.16	13,753.16		2.34	0.02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09.33	47,609.33	108.09	9,735.4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100				
未确定用途资金	否	20,716.19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否		14,716.19	3,000.00	3,000.00	20.3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716.19	20,716.19	3,000.00	9,000.00					
合计		68,325.52	68,325.52	3,108.09	18,735.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9,00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11,716.19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在新购置的地块上实施，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在新车间扩建年产 3,000 吨 801 产品、建设年产 1,000 吨 DDTA 和 1,000 吨 EETA 生产线变更为在新车间新建年产 8,000 吨 801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在现有合计年产 5,000 吨 801 产品的两条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1,000 吨 DDTA 和 1,000 吨 EETA 生产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21 年末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05.98 万元。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所有募投项目尚处建设期，故不适用于测算效益。

附表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14,343.96	94.94	3,965.09	27.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343.96	94.94	3,965.09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变更原因: 考虑到如按原计划实施, 801 产品在三个不同车间形成三条独立生产线, 设备、物流和人员配置综合效率不高, 无法实现效率效益的最大化, 经过工艺的持续改进及装备的研究, 目前已可以实现形成 801 产品自动连续化生产线, 提高了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 规模优势明显, 既能实现人员的整合, 又能提高生产效率, 同时也能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因此公司拟在新车间新建年产 8,000 吨 801 产品生产线, 同时将原 5,000 吨 801 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改生产其他产品。利用原 801 产品车间的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改建, 形成年产 1,000 吨 DDTA 和 1,000 吨 EETA 生产线, 优化了资源配置, 充分利用了原 801 车间设备设施, 积极有效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的议案》, 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 投资总额相应由 14,343.96 万元调整为 15,433.48 万元, 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以及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